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一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 7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特一药业正在组织实施的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是 2017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特一海力药业，投资金额 17,870.59 万元，其中仓储物流建设投资 13,036.16 万元，信息化系统建设投资 4,834.43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两年。

该建设项目原拟定的实施地点为“台山市北坑工业园长兴路 11 号(现地点名称为：台城长兴路 11 号)”，即公司目前药品生产的厂区内。为了促进集团间各业务板块运营管理明晰，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中的物流信息服务区、商务办公区、后勤保障区及部分仓储的实施地点，从“台山市北坑工业园长兴路 11 号”变更至“台山市水步镇振兴路 21 号”(该地点所属地块，特一海力药业已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与台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受让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产权等事宜)。通过实施地点的变更，保证当前的地点作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变更后的地点主要作为公司的物流及信息服务基地。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等授信业务。

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启用银行授信时间、使用授信的种类、单次使用授信的具体金额及费用等事宜，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并执行。

本次议案审议前所发生的授信额度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由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对外披露义务，因此本次议案所需审议授信额度无需累计计算，为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永春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一药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004 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54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4,000,000.00 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4,000,000.00 元及利息收入 12,776.67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46,357,376.67 元。该项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 号《验证报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870.59	17,106.33
2	新宁制药药品 GMP 改扩建工程项目	18,900.00	17,529.41
合 计		36,770.59	34,635.74

二、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实施地点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特一海力药业，投资金额 17,870.59 万元，其中仓储物流建设投资 13,036.16 万元，信息化系统建设投资 4,834.43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两年。

该建设项目原拟定的实施地点为“台山市北坑工业园长兴路 11 号(现地点名称为：台城长兴路 11 号)”，即公司目前药品生产的厂区内。为了促进集团间各业务板块运营管理明晰，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中的物流信息服务区、商务办公区、后勤保障区及部分仓储的实施地点，从“台山市北坑工业园长兴路 11 号”变更至“台山市水步镇振兴路 21 号”(该地点所属地块，特一海力药业已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与台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受让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产权等事宜)。通过实施地点的变更，保证当前的地点作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变更后的地点主要作为公司的物流及信息服务基地。

三、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是为了促进集团间各业务板块运营管理明晰，提高管理效率，是根据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上述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文件、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等。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公司管理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 17 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83,752,3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71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83,706,6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71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5,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0,844,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6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798,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6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5,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3,70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3,70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2、债券品种及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3,70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3,70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3,70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5、募集资金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3,70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3,70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7、交易或转让场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3,70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8、担保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3,70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9、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3,70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3,70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1
债券代码：114146 债券简称：17 京威债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11 月，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公司原子公司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业务扩展的需要，在天津西青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威卡威”)。天津威卡威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计划投资总额 16,000 万元，已投资 14,850 万元，目前该公司暂未批量投入生产。

2018 年 7 月，公司将持有的福尔达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集团”)，鉴于天津威卡威系源于福尔达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成立，现将公司持有的天津威卡威 100%股权转让给三花集团。

三花集团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三花集团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720002522J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村

法定代表人：张亚波

注册资本：66,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销售：制冷控制元器件、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银饰品、橡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主要股东有董士富、张忠富、吕琦明、杜安林、张亚波等，详情请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股东龚斌与三花集团之间有股份质押借款的业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2018-068)。

(二)三花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56,550.93
负债总额	1,103,439.97
应收账款	164,834.69
净资产	1,053,110.97
营业收入	1,208,688.30
营业利润	121,480.77
净利润	97,71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37.22

注：2017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威卡威概况

公司名称	天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道 7 号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智能设备、精密模具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标的公司天津威卡威目前还未批量投产。天津威卡威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不存在为天津威卡威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理财的情形，2018 年 9 月天津威卡威向公司借入 280 万的周转资金，将由三花集团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归还，本次借款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二)天津威卡威财务状况

天津威卡威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半年度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240.07	12,560.12
负债总额	3,276.04	259.11
应收账款	-	-
净资产	13,964.03	12,301.00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40.01	-206.18
净利润	-356.97	-19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81	-169.44

注：2017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三花集团、天津威卡威就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合意，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交易价格

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壹亿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15,13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14,850 万元)，三花集团代天津威卡威归还股东借款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280 万元，为天津威卡威于 2018 年 9 月份向公司借入的周转资金)。

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的损益均归三花集团享有和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威卡威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均归三花集团所有。

2、　付款方式与期限

协议各方同意及确认，天津威卡威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本次股权转让企业变更登记申请当日(获得回执等受理书面文件为准)，三花集团按以下方式分两笔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第一笔人民币 14,850 万元，三花集团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转让款；

第二笔人民币 280 万元，三花集团代天津威卡威一次性向公司还款。

3、协议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公司、三花集团和天津威卡威签字盖章；

(2)本公司须履行完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交易无需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二)交易需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天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850 万元价格向三花集团出售天津威卡威 100%的股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下一步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购买方进行协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

公司将根据后续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股权出售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和管理效率，目前天津威卡威还未批量投产，出售完成后，对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无影响。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津威卡威的股权，天津威卡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8-08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具体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或者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并将投资总额度提高到 1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二、本次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交通银行重庆涪陵 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8-24	36 天	自有资金	4.10%	24.26	无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10	79 天	自有资金	4.40%	123.80	无

注：公司本次披露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9.855%。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 2017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12 月 14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2 月 3 日、3 月 30 日、6 月 6 日、6 月 27 日、8 月 1 日、8 月 4 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理财产品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尚有 5.62 亿元(含本次披露的所购理财产品)未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29.15%。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均为保本型，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4,000 万元 -6,000 万元。

3、2018 年前三季度(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0.31%～6.81%	盈利：7,021.86 万元
	盈利：7,000.00 万元～7,500.00 万元	

4、2018 年第三季度(2018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44.80%～285.95%	盈利：1,215.08 万元
	盈利：4,189.55 万元～4,689.55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锂离子电池的相关业务，该项业务与去年相比有大幅增加，从而带来了利润贡献；

2、报告期内，努力降低公司产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从而获得较大的利润增长空间；

3、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系列的开源节流工作，费用支出减少；

4、报告期内，美元升值，汇兑收益增加；

5、燃料电池投入很大，但尚在建设期，费用可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